

# 伸港鄉居民領取108年度生活扶助金通知單

本鄉108年度居民生活扶助金每人1年1000元整，將如期發放，為期便民，鄉公所將依據戶政單位列印貴戶符合請領資格人數，擇期派員至各村定點發放，發放期間請各住戶依排定日期、地點、時間，依領取方式分別攜帶【1.戶長親自領取：戶口名簿與戶長身分證、印章；2.戶內人員代領：戶口名簿與戶長身分證、印章及戶內代領人之身分證、印章；3.委託戶外人員領取：戶口名簿及委託戶外人員領取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】至各村指定地點印領，在排定時間內未領取者，請於108年7月15日至7月19日【早上時間】自行前往鄉公所「村聯合辦公室」領取。於前述期限內仍未領取者，視同棄權，扶助金悉數解繳公庫，不得異議。

## 一、各村扶助金請領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村別	發放地點	發放日期	發放時間
什股村	玉興宮	07.01~07.02 (星期一、二)	依發放日期 上午09~12時 下午02~04時  *請於發放第一天下午或 第二天領取，可減少等 待時間。
溪底村	溪底社區活動中心		
埤墘村	埤墘社區活動中心 (埤墘一路154號)	07.02~07.03 (星期二、三)	
大同村	大同社區活動中心		
七嘉村	文德宮	07.03~07.04 (星期三、四)	
全興村	興和宮	07.04~07.05 (星期四、五)	
曾家村	曾家社區活動中心		
汴頭村	汴頭社區活動中心	07.08~07.09 (星期一、二)	
蚵寮村	代天府		
泉州村	泉州社區活動中心		
新港村	新港社區活動中心 (自強路臨30號)	07.09~07.11 (星期二、三、四)	
定興村	定興社區活動中心	07.11~07.12 (星期四、五)	
海尾村	海尾社區活動中心		
泉厝村	泉厝社區活動中心		

## 二、依據「彰化縣伸港鄉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自治條例」之規定，本鄉居民資格如下：

- 1、本鄉居民，在發放生活扶助金基準日前在本鄉設籍達6個月以上者(即107年9月30日(含)前設籍者)。
- 2、年度中死亡者，當年全額發放。
- 3、在發放扶助金基準日(108年4月1日)前出生完成登記或結婚遷入完成設籍者，不計居住期間一律補助。
- 4、在發放扶助金基準日(108年4月1日)前遷出者，即不予補助。
- 5、檢附委託戶外人員領取委託書。

若需附委託書者，請事先填妥

## 伸港鄉公所 廣告

### 108年度伸港鄉居民生活扶助金委託戶外人員領取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伸港鄉居民生活扶助金，茲委託\_\_\_\_\_ (受託人) 君代為領取，並願承擔風險，如有任何紛爭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委託人(戶長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頁次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1. 戶長無法親自領取時，可委託戶外現有戶籍國民領取。
2. 領取時應攜帶委託人戶口名簿、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本委託書應於委託人及受託人簽章欄簽名或蓋章。